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NQ0MM68

名称 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吉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官庄工区广南路东侧建委家属院第2幢5楼1单元502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313)41 证明 000006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NQ0MM6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218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426.32
印花税	2025-01-13 至 2025-01-13	2025-01-14	¥135.55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82.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21.80
其他收入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954.1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零壹元零叁分 ¥14001.03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9NQ0MM6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6004505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6617.6	2025-06-05 09:12:13		
4411362506004505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3308.8	2025-06-05 09:12:13		
4411362506004505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3196.34	2025-06-05 09:12:13		
4411362506004505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289.5	2025-06-05 09:12:13		
4411362506004505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24.1	2025-06-05 09:12:13		
4411362506004505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752.08	2025-06-05 09:12:13		
4411362506004505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	2025-06-30	430.12	2025-06-05 09:12:13		
合计金额	壹万肆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肆分				¥14718.5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3、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成立年份不足的公司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信誉良好，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未出现连续三年度亏损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财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年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 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财务制度



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充分发挥财务管理计划、控制、监督、决策的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益，维护公司利益，根据《公司法》、《小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 (1) 资金管理
- (2) 收入管理
- (3) 支出管理
- (4) 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一条 公司的库存现金要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在保证正常业务开展的限额内留用，对超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缴存银行。对库存现金定期检查核对，保证账款相符。银行存款要按月月银行对账，对未达账做未达账项调节表。

第二条 建立钱、账分管制度

- (1) 出纳人员专管货币资金的收支并进行序时登记现金、银行存款帐目，保证每日工作结束后帐实相符，结出总数。
- (2) 会计人员按照会计制度对经济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并通过资产清查达到账实一致的目的。

第三条 建立资金审批制度，凡是涉及财务收支等经济活动都要索取





及时清理，以保证损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或转移收入。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支出是指公司为开展主营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主要包括：

- (1) 业务支出：指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发生的支出。
- (2) 营业费用：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文印费、水电费、房租、汽油费等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等。
- (4) 利息支出：指借款应支付的利息。如到期一次支付的利息数额较大，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
- (5) 其他业务支出：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其他与业务有关的支出。
- (6) 营业外支出：指固定资产盘亏、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罚金、其他等。
- (7) 所得税：根据国家所得税有关规定计算应缴的所得税。

第四章 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

第十条 凡是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不含）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等。公司因业务需要而购建的大、中型计算网络（包括硬件购置费及软件开发费），应作为固定资产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由财务部门进行核算，按季（或按月）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实行平均年限法。残值率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5%，电子设备的预计净残值为 0。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调用、维修和管理，每季度核对，年终全面盘点，发现账务不符，要及时处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 一、房屋、建筑物 20 年
- 二、机器、机械设备 10 年
- 三、运输工具 4 年
- 四、电子设备 3 年

第十二条 低值易耗品应比照固定资产的管理方法，建立登记保管制度。每年进行一次盘点，对短缺的物品要查明原因，及时处理。低值易耗品实行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必须接受审计、财政和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各项收支内容的检查和监督，并如实提供会计资料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制定日起试行。解释权属本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2025)第 206 号

委托单位：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2025）第 206 号

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

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南 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汇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47,298.72	465,281.8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99,504.24	17,951.00	应付账款	898,971.20	121,000.00
预付账款	2,406,456.90	326,392.00	预收账款	301,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29,347.10	97,653.90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费	13,945.40	26,892.91
存货	768,751.66	403,676.9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167,649.79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8,89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3,442.28	903,137.20
流动资产合计	4,498,556.36	1,213,301.8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226,705.98	1,148,68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5,800.00	5,800.00	预计负债		
减：累计折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800.00	5,8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200.00	实收资本（股本）	241,825.00	60,000.00
累计摊销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净值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35,825.38	13,61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50.38	73,61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0.00	9,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4,356.36	1,222,301.83
资产总计	4,504,356.36	1,222,301.83			

制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2,024,922.57	4,021,957.04
减：营业成本	1,366,490.37	3,324,771.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4.95	1,622.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3,290.99	670,974.12
财务费用	308.44	567.0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17.82	24,021.97
加：营业外收入		2,970.29
减：营业外支出		2,00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617.82	24,986.80
减：所得税费用		2,779.2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17.82	22,207.56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汇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962,062.51	净利润	57	22,20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70,478.66	固定资产折旧	59	
现金流入小计	9	4,632,541.17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298,117.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966,451.1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1,055.1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26,72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4,632,349.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91.84	财务费用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67,64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935,587.9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078,021.97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3,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91.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181,825.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181,82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47,298.72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65,28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81,82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82,01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82,016.84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 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官庄工区广南路东侧建委家属院第 2 幢 5 楼 1 单元 502 室, 注册资本 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吉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 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 1 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以上（含 20%），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以下或虽投资达到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

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 5%。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

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并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主要税项

(1) 增值税：1%。

(2)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

(3)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公司预扣预缴。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99689.20
银行存款	465281.88	547609.52
合 计	465281.88	647298.72

2、应收帐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7951.00	499504.24

主要债务人

主要债务人	期 末 余 额
柳州慧龙智能科技发展公司	50000.00
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幼儿园	449504.24

3、预付帐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26392.00	2406456.90

主要债务人

主要债务人	期 末 余 额
河南隆年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阳市正通祥钢构有限公司	300000.00
南阳乾星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南阳凯丰建材有限公司	289925.00
河北海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南阳亿泰建筑劳务分包公司	210000.00

4、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403676.95	768751.66

主要债务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河南尚阳牧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揣东泽	170000.00

5、应付帐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21000.00	898971.20

主要债权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河南代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南阳市正通祥钢构有限公司	300000.00
社旗县广源建筑材料公司	180629.00

6、预收帐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00	301000.00

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平显科技有限公司	301000.00

7、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903137.20	2683442.28

主要债权人

名称	期末余额
徐吉山	1185772.72
刘育成	449639.29
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700000.00

8、实收资本

投资人	期初数	本年增减数	期末数
杨献元	60000.00	10000.00	70000.00
徐吉山		171825.00	171825.00
合 计	60000.00	181825.00	241825.00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	----

本年期初余额	13617.82
本年增加金额	22207.5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2207.56
其他增加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5825.38

10、营业收入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2024922.57	4021957.04

11、营业成本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366490.37	3324771.63

12、管理费用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643290.99	670974.12

13、本年净利润 22207.56 元。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016.84 元。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需要说明。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721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雪文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1日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冻雪雯

主任会计师: 冻雪雯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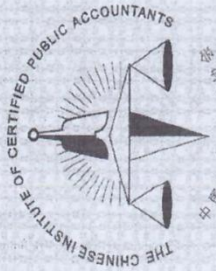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1-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10000260004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8 03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

	 姓名: 李雪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12-26 工作单位: 河南新通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512261025  http://acc.chinacpa.org.cn/cpa/acc/cpa/acc/Print?id=93846304906046742028435737998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2-12-13

工作单位: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21223324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银河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鸿基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高兰 411800230004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徐吉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南阳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适应的能力，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良好的履行记录。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河南汇一建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